

南 雄 市 民 政 局
南 雄 市 财 政 局
南 雄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雄民〔2022〕45号

各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财政所：

现将《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2022〕3号）及《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转发给

你们，请各镇（街道）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认真抓好学习贯彻落实。着重关注以下五点事项。

一是扩大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范围：具有广东省户籍，属于城乡低保、**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在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残疾人和残疾军人。

二是细化了补贴自愿申请规定。

三是停止发放的条件有新增。

四是做好向群众宣传解释政策工作。

五是此项工作从2022年12月1日开始执行。

- 附件：1.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2022〕3号）
2. 《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2〕3号）
4. 关于转发《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修改的通知》韶民发〔2022〕205号

南雄市财政局

南雄市民政局

南雄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11月25日